

表2 公用售電業收購大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

一、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者：

(一)非位於產業園區者

單位：元

項目		特高壓		高壓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能量費率	尖峰	每度	3.7206	-	4.0709	-
	半尖峰	每度	3.7206	3.4656	4.0709	3.7989
	週六半尖峰	每度	1.6613	1.5168	1.7510	1.6065
	離峰	每度	1.5593	1.3978	1.6745	1.5215

(二)位於產業園區者

單位：元

項目		345kV		161kV		69kV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17.30	160.60	217.30	160.60	
能量費率	尖峰	每度	3.7206	-	3.7543	-	3.8366	-
	半尖峰	每度	3.7206	3.4656	3.7543	3.4993	3.8366	3.5816
	週六半尖峰	每度	1.6613	1.5168	1.6917	1.5472	1.7668	1.6223
	離峰	每度	1.5593	1.3978	1.5897	1.4282	1.6648	1.5033

二、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能量費率	尖峰	3.5742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1.4817
	離峰	

註：

- 以 3,300 伏特、11,400 伏特、22,800 伏特連接者為高壓；以 69,000 伏特、161,000 伏特、345,000 伏特連接者為特高壓；以 161,000 伏特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 98% 計算；以 345,000 伏特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 95.8% 計算。
- 夏月：5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3. 離峰日：週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春節(農曆除夕~1月5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民族掃墓節(4月4日或4月5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5月5日)，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慶日(10月10日)。
4. 餘電各時段時間如下：
  - (1) 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 16 時至 22 時，每日 6 小時。
  - (2) 能量費率之時段別：
    - A. 尖峰時段：夏月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2 時，每日 6 小時。
    - B. 半尖峰時段：夏月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6 時、22 時至 24 時，非夏月週一至週五 6 時至 11 時、14 時至 24 時。
    - C. 週六半尖峰時段：夏月週六 9 時至 24 時，非夏月週六 6 時至 11 時、14 時至 24 時。
    - D. 離峰時段：夏月週一至週六每日 0 時至 9 時，非夏月週一至週六每日 0 時至 6 時、11 時至 14 時、離峰日全日 24 小時。
5. 「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計算公式—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第 2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之大型機組調整因子為 **0.85**。
6. 依據「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費率計算公式—時間電價連動定價型」**第 2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大型機組指單機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 30 萬瓩。
7. 有關產業園區定義，乃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8. 各費率均已含 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 1.05。